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人社函〔2022〕110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大连市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继续教育基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作用，不断提升继续教育基地能力和水平，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5+22”人才政策的几个具体问题>及31个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9号）、《大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暂行）（大人社发〔2021〕344号）有关规定，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第二批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2020年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二）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有序，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500 人；

（三）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且成效突出、示范性较强。

二、遴选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填写《大连市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驻连中省属单位提出申请。

（二）推荐。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驻连中省属单位审查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遴选意见。

（四）公示。对通过专家评审确定的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公布名单。

三、资助标准

（一）每年集中开展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遴选，每次遴选 5

家左右，分2年给予总额20万元资助，每年10万元。已获资助的4年内不再重复享受。

(二)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家授课、师资培训、教材课件开发、数据库开发，课题研究等。

四、相关要求

(一)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遴选工作是促进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好我市人才强市战略，将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业绩突出且具有广泛社会公认度和认知度的继续教育基地推荐出来，客观公正的提出推荐意见。

(二)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委办发〔2017〕14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审批相关项目申请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具体申报人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各地区、各单位在审核中发现继续教育基地存在虚报、作假等方面问题的，经查证属实将取消遴选资格并撤销认定的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四) 本次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遴选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请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将《大连市专业技术

人员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按时报送至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84618778

联系地址：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北楼 410 室

附件：大连市专业技术人员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大连市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大连市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领域						
曾荣获或命名称 号（基地）情况						
继 续 教 育 师 资 情 况	专任教师人数					
	学 历	博士	研究生	本科	其他	合计
	职 称	教授	高级	中级	其他	合计
	兼职教师人数					
	学 历	博士	研究生	本科	其他	合计
	职 称	教授	高级	中级	其他	合计
教 学 场 地 情 况	办学建筑面积 (m ²)					
	课室总面积 (m ²)		普通教室	多功能室	电教室	实训场地
	面积					
	教室数量					
	教学设备配置					

管 理 制 度	(分条列出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另附页)
	培训成效 (基地简介、重点优势项目、培训对象人数、培训效果及未来发展目标等)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简述推荐理由) (公章) 年 月 日